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4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昱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及其中
本金新臺幣參萬零參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22日開始與債權
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
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
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
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8日止，帳款尚餘31,280元，
及其中本金30,318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
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感德便！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01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
02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0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